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小調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蔡明益（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蔡明益（歿）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惟查，蔡明益業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蔡明益既已死亡，原告自應具狀補正蔡明益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即被繼承人蔡明益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

01 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
02 之證明，並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
03 狀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有本件訴訟欠缺當事人適格
04 或其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事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
05 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及第249條第1
07 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伍幸怡